

李○○君因職場霸凌事件

日期：2026-10-14

總統府訴願決定書

華總訴字第 11500071823 號

訴願人：李○○

訴願人因職場霸凌事件，不服中央研究院申訴評議委員會 115年4月23日申訴字第1150003號申訴決定書，向本府提出訴願案，茲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凡機關之內部行為，而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者，均非行政處分。準此，訴願人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有關職場霸凌之認定，乃機關基於調查報告之建議，作成職場秩序之管理或檢討、改善措施，進而衡量是否開啟後續之

行政懲處程序；而職場霸凌加害人是否涉及行政懲處，亦須由機關審酌調查結果而為決定。是以，職場霸凌之認定僅屬內部管理措施，並不具行政處分性質。

三、李○○君（下稱訴願人）係中央研究院○○研究所兼任助理，於114年12月18日向該院提出職場霸凌申訴，經職場霸凌申訴處理委員會作成職場霸凌申訴案成立決定，並對被申訴人潘○○君作成參加訓練課程等處置措施（下稱霸凌申訴會決定）。潘君不服，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規定提出申訴，經該院於115年5月20日以法制字第1151800283號函送同年4月23日申訴字第1150003號申訴決定（下稱申訴決定）予潘君，認定申訴有理由，撤銷霸凌申訴會決定，惟未併通知訴願人，而係於115年6月8日以法制字第1151800327號函將申訴決定副知訴願人。

嗣訴願人不服申訴決定，於同年7月6日以電子郵件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7月28日提出補正之訴願書及申訴決定書影本，請求本府撤銷申訴決定，並回復霸凌申訴會決定及相關處置措施。

四、查本件霸凌申訴會決定涉及內部管理措施之範疇，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已如前述。復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該法提起申訴，故申訴救濟之客體為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其審查範圍僅為行政機關之內部管理行為。本件申訴係原被申訴人潘君不服霸凌申訴會決定此內部管理措施而提出，故申訴決定係就是否維持該管理措施而為判斷，亦屬內部管理措施之一環，而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亦非屬行政處分，揆諸

前揭規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鄭俊昇
委員	林錫堯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郭宏榮
委員	張文蘭
委員	曾瓊仙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0 月 1 4 日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